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的基本特点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

财务状况：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净资产}$

运行情况：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本期盈余}$

本期盈余经分配后最终转入**净资产**。在日常核算时，单位应当设置“资金结存”科目，核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的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等情况。“资金结存”科目应设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三个明细科目。年末预算收支结转后、“资金结存”科目借方余额与预算结余类科目合计贷方余额相等。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1.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由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事业单位收到“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时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事业支出、 行政支出 贷：财政 拨款预算收入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年终依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 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 预算收入
下年度恢复财政直接支付额度后，事业单位在使用预算结余资金时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业务活动费 用、单位管理费用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事业支出、行 政支出 贷：资金结 存——财政应返 还额度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收到“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数额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 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 算收入
支用额度时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应 付职工薪酬、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理费用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度	借：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财政授权支付年终结余资金的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①年终，事业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注销额度时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②下年初恢复额度时，事业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③如果事业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根据两者的差额（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④如果下年度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3. 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相关会计处理

在部分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地区和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不再区分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单位的会计处理与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类似，不再使用“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和“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不再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明细科目。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单位应当根据收到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凭证上的国库集中支付入账金额，在财务会计中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使用本年度预算指标）或“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使用以前年度预算指标）。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年末，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本年度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中允许结转使用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中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同时，在预算会计中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财政拨预算收入”科目。同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相关单位年末不进行上述账务处理。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三、非财政拨款收支业务

（一）事业（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提示】 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采用财政专户 返还方式管理 的事业（预算） 收入	①实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②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款项金额：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③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事业收入 同时，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采用预收款方式确认的事业（预算）收入	①实际收到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同时，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②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按照合同完成进度计算的金额： 借：预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采用应收款方式 确认的事业收入	①根据合同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②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同时，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其他方式 下款方式 确认的事 业收入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事业收入 同时，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涉及增值 税业务的	事业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之后的 金额入账，事业预算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例24-7】

2023年3月，某科研事业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2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2 000元，全部款项已存入银行。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①收到劳务收入时：

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12 000
贷：事业收入	200 000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12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12 000
贷：事业预算收入	212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②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已交税金）	12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事业支出	12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2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提示】事业单位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和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应当通过“事业（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不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二) 捐赠（预算）收入和支出：

1. 捐赠（预算）收入

捐赠收入是指事业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包括现金捐赠收入和非现金捐赠收入。捐赠预算收入指单位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接受捐赠的货币 资金	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捐赠收入 同时，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捐赠预算收入
接受捐赠的存货 等非现金资产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库存物品等 贷：捐赠收入（差额） 银行存款（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同时， 借：其他支出（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例24-8】

2023年3月12日，某事业单位接受甲公司捐赠的一批实验材料，甲公司所提供的凭据表明其价值为100 000元，该事业单位以银行存款支付运输费1 000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该事业单位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编制财务会计分录：

借：库存物品	101 000	
贷：捐赠收入		100 000
银行存款		1 000

同时，编制预算会计分录：

借：其他支出	1 000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1 000



第二节 行政事业单位特定业务的会计核算

2. 捐赠（支出）费用：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	按实际捐赠的金额：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同时，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对外捐赠库存物品 等非现金资产	将其账面价值转入“资产处置费用”，如未支付 相关费用，预算会计则不做账务处理